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士达”)、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士达”)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5号小区。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4日。

5、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和外围设备、UPS和逆变电源产品,动力配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制品(不含电镀)、防雷产品、太阳能电池和控制器产品、蓄电池产品及相关材料,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20%外销,80%内销。从事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生产设备及有关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与公司关系: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科士达	2017年12月31日	48,934.48	29,592.39	19,342.09	92,726.95	1,501.62
	2018年9月30日	43,047.52	23,477.62	19,569.90	55,862.14	227.81

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1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西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研发大厦9楼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10年05月06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7、与公司关系: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士达新能源	2017年12月31日	16,123.92	5,220.09	10,903.83	19,265.48	89.23
	2018年9月30日	16,484.42	2,883.12	13,601.31	28,394.65	2,693.53

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1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香港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5、注册资本:282万美元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原材料采购,信息咨询。

7、与公司关系: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科士达	2017年12月31日	1,227.06	11.52	1,215.54	0	-2.96
	2018年9月30日	1,555.92	25.99	1,529.93	0	-3.96

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

1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为广东科士达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为科士达新能源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为香港科士达担保不超过5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行为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士达新能源、香港科士达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因城市实施规划的需要,政府拟收回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房地产权作为政府储备用地。该房地产信息如下:土地用途为工业,证注用地面积6419.45平方米,证注建筑面积13086.78平方米,实际测量建筑面积12335.78平方米。

经公司与政府平等协商,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政府以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21,337,539.00元整)一次性补偿公司被收回的房地产受到的损失,其后不再作任何计补。本次政府收储,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1,63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成再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再育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组织及运营、材料事业部。历任佛山市万鑫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居里居外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战略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德生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再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成再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证券简称:顺威股份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和议案2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0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李洪波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合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2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2018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因城市实施规划的需要,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房地产权,并就本次收储土地事项对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

2、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形成收益约人民币1,6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政府拟收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储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拟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顺德政府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YZS654号评估报告,本次顺德政府拟收储房地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产权证载权利人	地址	评估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评估价值(元)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	房地产	工业	13,086.78	13,709,602.02	11,642,097.68	2,067,504.34	20,938,800.00
合计	-	-	-	-	13,709,602.02	11,642,097.68	2,067,504.34	20,938,800.00

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政府收储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乙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补偿金额

甲方以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21,337,539.00元),一次性补偿乙方被收回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房地产受到的损失,其后双方不再作任何计补。

(二)补偿方式和补偿款支付

1、补偿方式。双方同意并确认由甲方以支付货币方式补偿直接收储乙方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房地产。

2、补偿款支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好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房地产收回手续并申请注销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2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乙方。补偿款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应于收到补偿总款的当天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五、政府收储的其他安排

本次政府拟收储的房地产为公司闲置的房地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政府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政府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由于整体规划的原因,公司已于2017年底前陆续将在该厂区的生产经营转移,此后该厂区建筑物只作为仓库使用。本次政府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本次政府收储补偿预计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1,638万元。本次政府收储补偿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YZS654号评估报告

4、《政府收储建设用地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 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11月30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以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6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652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使公司经营范围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董事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的经营范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